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志傑

選任辯護人 林永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72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志傑共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洪志傑與郭明鈺（所涉詐欺等罪嫌，另行偵辦）為男女朋友，渠等明知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而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無特別親誼關係或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向社會大眾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及行騙之人提（匯）款之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渠等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渠等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郭明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先生」之人結識，而約定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某處，與洪志傑一同前往赴約，將洪志傑所申辦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
02 「陳先生」，而幫助他人使用上開帳戶以遂行犯罪。而「陳
03 先生」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本案王道銀行帳戶資料後，意
0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05 110年9月27日17時13分許，假冒為電商服務人員、台新銀行
06 客服人員先後與呂宜靜電話聯繫，並向其佯稱：將會被加入
07 電商會員，需繳納會費，若欲取消應配合指示操作轉帳以取
08 消自動扣款云云，致呂宜靜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0年9
09 月27日17時59分、同日18時13分、同日18時23分，以網路銀
10 行轉帳方式，將其中3筆款項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4
11 萬9,985元、2萬9,985元轉入至本案王道銀行帳戶內，旋遭
12 提轉一空，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難以追查受騙金
13 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呂宜靜察覺受騙，報警
14 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呂宜靜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
16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訊據被告洪志傑對於上揭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
19 告郭明鈺於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呂宜靜於警詢中之指訴情
20 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呂宜靜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及交易
21 明細、本案王道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各1份
22 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3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6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7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8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9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30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31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01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02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03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04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05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06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07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8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09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10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洪志傑與共
11 犯即其女友郭明鈺於106年12月12日某時許，一同將被告洪
12 志傑所申辦之本案王道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無特
13 別親誼關係，甚且真實姓名年籍亦毫無所悉之「陳先生」使
14 用，而「陳先生」所屬詐欺集團再對告訴人呂宜靜施以詐
15 術，致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入款項至本案王道銀行帳戶
16 內，嗣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轉而出，被告洪志傑所為固
17 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
18 為，惟其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確對詐欺集團
19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利詐
20 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

21 (二)罪名：

- 2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本案之詐欺方式，係屬詐欺集團
25 所犯，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
26 或知悉該詐欺集團所使用之詐欺方式，是本案尚難認犯有刑
2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名，附此敘
28 明。
- 29 2.至被告行為後，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同年6月16日施行，
30 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而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任何
31 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

01 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
02 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
03 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
04 截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
05 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
06 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
07 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
08 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
09 行除罪之意，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
10 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以
11 被告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
12 難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
13 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附此敘
14 明。

15 (三)共同正犯：

16 被告洪志傑與其女友郭明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7 以共同正犯。

18 (四)罪數：

19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五)減輕事由：

- 22 1.被告係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
23 為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4 刑。
- 25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8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9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而洗錢防制法第
30 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
31 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1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立法者為免是類案件之被告反覆，
02 致有礙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原意，乃將「偵查或審
03 判中」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限縮自白減
04 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經比較新舊法規定，舊法時之規定，較
05 之新法為寬鬆，新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
06 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6第2項規定。查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
08 錢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
09 定，應依法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0 (六)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交付其所申辦之金融帳
11 戶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
12 而受有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財事件所以發
13 生之根源，導致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影
14 響層面廣泛，且亦因被告提供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15 該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及犯罪贓款去向，所為殊值非難，
16 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無任何科刑紀
17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
18 佳，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9 度，從事保全為業、月薪約3萬2,000元，尚有父親需扶養之
20 家庭生活狀況，暨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被告亦已依約
21 定履行賠償12萬元，告訴人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給予
22 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有和解書、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
23 款交易憑證各1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24 懲儆，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七)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短於失慮，致罹
27 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呂宜靜達成和解，完成
28 和解條件，全數賠償完畢，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
29 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
30 知所警惕，而能審慎行為，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
31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

01 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按刑法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之立法，使
04 犯罪行為人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然而，
05 苟無犯罪所得，或無法證明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06 問題。是以，在幫助犯之情形，苟幫助犯並未因其幫助行為
07 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如未自正犯處取得任何利益）或無法
08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需就正犯
09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而負沒收、追徵之責。

10 (二)經查卷內現存證據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
11 受有何不法利益，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及前開說明，即無
12 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被
13 告非實際上轉匯或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
14 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洗錢防制法第1
15 8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另被告提供之帳戶提
16 款卡等帳戶資料，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且該
17 帳戶業已為警示帳戶，而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已
18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依刑法第38條
19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
22 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
23 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
2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馬韻凱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